招标文件封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937933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3793352)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4937934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_Toc49379342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0](#_Toc4937934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_Toc4937934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493793536) 75

[第六章 图 纸](#_Toc493793541) 76

[第七章 技术标](#_Toc493793543)[准和要求](#_Toc493793543)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3793545) 7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B座七层楼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与修复重建显微外科病房改造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B座七层楼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与修复重建显微外科病房改造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2-001424-GXJX

建设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10号B座7楼，建筑面积（含楼梯电梯）为2092.55平方米，此次改造面积（除去不在本次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楼梯电梯）约为1902.51平方米，拟设立中医外治室、单人套间等及其它住院病房和辅助用房。

合同估算价：4330392.06元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B座七层楼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与修复重建显微外科病房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拆除、装饰、给排水、强电气等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规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投标人请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0年 5月 28 日至 2020 年 6月 3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p://gxgzy. gxzf. gov. cn)，完成投标单位账号注册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4.2本项目有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4. 2.1项目的图纸、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获取：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 http://gxggzy. gxzf. gov. cn),操作流程与下载招标文件相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 6 月 19 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 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 gxzf. gov. 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发布。

## 8.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南宁市华东路10号 | 地 址：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万达公馆写字楼金座35层3523室 |
| 联 系 人： 韩工 唐工 | 联 系 人：易小娟 |
| 电 话：0771-2238655 | 电 话：0771-5558342 |
| 邮 箱：/ | 邮 箱：[nnjxzbzx@163.com](mailto:nnjxzbzx@163.com_x0005_) |
| 交易服务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 |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
| 电  话: 0771-2610593 | 电  话:0771-5331544 |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南宁市华东路10号  联系人：韩工 唐工  电 话：0771-2238655  邮箱：/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万达公馆写字楼金座35层3523室  联系人：易小娟  电话：0771-5558342  邮箱：nnjxzbzx@163.com |
| 1.1.4 | |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B座七层楼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与修复重建显微外科病房改造装修工程（项目编号：GXZC2020-G2-001424-GXJX）  项目招标编号：GXZC2020-G2-001424-GXJX |
| 1.1.5 | | 建设地点 |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
| 1.2.1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3.1 | | 招标范围 |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B座七层楼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与修复重建显微外科病房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拆除、装饰、给排水、强电气等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2 |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但实际开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报告（或者业主的开工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 **资质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规定，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要求：**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无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投标人请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诚信要求：**企业诚信库帐号未因处罚或失信行为处于禁止投标状态。**  **其他要求：** 无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2 |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10）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6 月 19 日10时00分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传真或者将扫描件发送到邮箱，传真号码： / ，邮箱： /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的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8）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1月-2020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投标文件电子版。 |
| 3.1.4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3年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45天 □60天 ☑90天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0.00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万象支行  账号：200173010400147820000001061  注意：递交投标保证采用银行转账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公对公转账，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3.5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一正三副，共四份。 |
| 3.6.5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 包装、密封 |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4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再合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1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 5.2 | |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采用方式二：技术标暗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1人、经济类 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 6.3 | | 评标方式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6.5 | |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5.1（3） | | 封存的其它材料 | 无 |
| 6.6.1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媒介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三名 |
| 7.3.1 | | 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5%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历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肆佰叁拾叁万零叁佰玖拾贰元零陆分（￥4330392.06元）**  □不设招标控制价 |
| 10.3技术标 “暗标”评审方式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全套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全套投标文件为 U盘、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4.1.1款和4.1.2款要求。 |
| 10.5 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 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8 监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 | |
| 10.9 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0.1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招标类型）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基本帐户被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6）招标控制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企业业绩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

3.2.1.3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款和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否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如资格证件检查不通过，则退回其投标文件，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如有）；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拒绝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6.7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告结束后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投标文件  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经理 |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安全员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在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 | 提供已盖单位公章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有效的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
| 近年财务状况 | 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1.2 | | 形式  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3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报价 | |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 |
| 2.2 |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  评审  程序。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审部分： 30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70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5分） | |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以上的得2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项目经理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1分。  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情况（满分2分） | | （1）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专职安全员证书：具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得1分。  未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 |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优（3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经验丰富并完全满足项目整体施工需要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大专学历及以上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全部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差（1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且全部持证上岗。（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大专学历及以上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全部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注：技术负责人无需提供上岗证，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2020年1月-2020年3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 主要施工方法  （2分） | | **优（2分）**：对项目总体施工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施工技术方案科学、采取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1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0.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2分） |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很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呼应，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0.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2分） |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0.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的满足整体施工需要。  **良（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  **中（0.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差（0.1分）**：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优（2分）**：应用论证通过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0.5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优（2分）**：针对项目整体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技术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0.5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2分）**：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很具体全面，很好的满足项目的进度计划推进需要。  **良（1分）**：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较全面，较好的满足项目的进度计划推进需要。  **中（0.5分）**：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计划推进需要。  **差（0.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不满足项目的进度计划推进需要。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 |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2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0.5分）：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2分） |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优（2分）**：对项目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很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0.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 施工总体布置图（2分） |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2分）**：施工总体布置很有针对性、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1分）**：施工总体布置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较好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0.5分）**：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1分）**：施工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 2.2.2（2） |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70分） | | 报价得分（满分70分） | | （1)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将前五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10家以下的，将前三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投标人在5家（不含5家）以下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 （3）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合理低价1%的扣2分，每低于合理低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投标人汇总得分 | | | | | |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 3 | 评标程序 | | | |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3.1.2 |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技术标分+商务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1.20 …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A－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 投标总报价（元） | 自报工期（日历天） | 自报质量等级 |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  |  |  |  |  |  |  |  |
| 2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  |
| 4 | 资质等级 |  |  |  |  |  |  |  |  |  |
| 5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6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7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 |  |  |  |  |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9 |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10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工期 |  |  |  |  |  |  |  |  |  |
| 4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 6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8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9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0） |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 |  |  |  |  |  |  |  |  |  |
| （2）认证资质 |  |  |  |  |  |  |  |  |  |
| （3）技术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4）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80） | （1）主要施工方法 |  |  |  |  |  |  |  |  |  |
|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  |  |  |  |  |  |  |  |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  |  |  |  |  |  |  |  |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  |  |  |  |  |  |  |  |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措施 |  |  |  |  |  |  |  |  |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  |  |  |  |  |  |  |  |
| （9）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  |  |  |  |  |  |  |  |
| （10）施工总体布置图 |  |  |  |  |  |  |  |  |  |
|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技术标得分（满分30分） | |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合格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合计 |  |  |  |  |  |  |  |
|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企业能力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  |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  |  |  |  |  |  |  |
| 1、一般纳税人资质 |  |  |  |  |  |  |  |
| 2、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 |  |  |  |  |  |  |  |
| 3、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满分 ）  或者3、清单项目得分（如有）（满分 ） |  |  |  |  |  |  |  |
| 4、商务标得分（1＋2+3或者1+2－3）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如有） |  | | | | 评标基准价： | | |
| 投标报价得分：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最高分70分，根据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公式进行评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  报价 | 初步评审 | | | 详细评审 | | | 备注 |
|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排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 第一名： |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B座七层楼关节与运动医学科与修复重建显微外科病房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工程内容：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数：90天（日历天），2020年 月 日施工单位进场开工，2020年 月 日前竣工投入使用。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4.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5、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增值税率：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⑴ 本合同协议书

⑵ 中标通知书

⑶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⑷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⑸ 本合同专用条款

⑹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⑺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⑻ 图纸、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收，结清工程余款，保修期满自然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584~6-2013）、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文件、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文件、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11）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2、南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584~6-2013）、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文件、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文件、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叁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安全应急方案；7、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8、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应在收承包人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场地征地边界线或施工场地围墙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的投标报价÷经评审预算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经评审预算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2）工程量偏差在±15%以上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偏差在±15%以下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3）工程量清单有而图纸没有，也没有施工的项目，则全部扣除该项目造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在±15%以上的，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综合单价均按照专用条款“21.8 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执行。

（2）非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工程量增加15%以上的，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0.95进行结算；工程量减少15%以上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单价按控制价进行结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监督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所需的水、电、汽、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承包人用水、电、管线在承包人进入工地前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措施费中，所需材料在本工程完工后归承包人所有**。**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列入报价。 \_

（4）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资料的提供时间：\_\_承包人进场前现场交接或于施工图纸同时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行政部门规定办理手续或双方协商。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关费用；②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施工噪音超过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六套及建筑专业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一式六份，结算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无 。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f、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g、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i、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告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并承担相交费用；2、需要排发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施工噪音超过**南宁市**有关规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提供现场监理及发包人办公室两间、办公桌椅四套以及电话、网络等相应的办公设施；6、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中标后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2个工作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20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不一致的，支付违约金300000给发包人；项目实施 期间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00000给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综合管线工程、空调与通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有义务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相关专业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可以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5%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

（2） 隐蔽工程的质量和数量的争议 ；

（3） 已完工程量计量、已完分部分项工程的节点时间、已完工程量的质量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2015】16号）和《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2号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Ⅱ。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③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7 天。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后七天内现场校验，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三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于开工前3 天，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超过合同总造价的10%以上；2、不能按时提供图纸延误工程正常施工24小时以上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合同价的10% 。

逾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低温天气。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2）因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3）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5）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6）承包人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8）承包人因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延误施工时机而导致遭遇不利条件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发包人所供应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及实际使用到的相应配件，相关材料由发包人购买，不允许承包人自行购买。

2、发包人供材用量计划由承包人根据总工程进度需求向发包人提供计划书，在施工期内材料计划提出次数不得超过5次，材料提供计划应明确注明材料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到货日期（到货日期应考虑材料复检时间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备注事项等内容，供材计划书须提前30天提出，若因承包人原因供材计划延迟提交而造成供货不及时或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损失责任；如甲供材不能按期供货，发包人应提前10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相应调整施工顺序，合理安排工作，尽可能减少延期供货损失。

3、承包人在报送供材计划书时不分规格尺寸、部位统一按照3%损耗率考虑，承包人按照实际铺贴面积加损耗率与发包人进行结算，超过损耗部分的用量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按发包人采购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施工质量如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需要返工的，其返工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发包人供材由发包人负责采购和运输，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验，运输费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联合对材料进行清点，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转交产品合格证等其他资料文件。三方人员对材料清点入库，按照规范合理码放。对于需要作复试检验的甲供材，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于复检不合格的甲供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通知，并附不合格的检验结果，由发包人负责退场和更换。

6、发包人根据工程合同向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仅供该工程合同规定的施工单位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部门使用的将不予认可，因承包人使用或操作不当造成材料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2 天前。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及设备在定购前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留置样品备查。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品质应统一。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采保费用按照采购价格的1%计算，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结算时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变更的品牌须等于或优于原品牌而且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的投标报价÷经评审预算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经评审预算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时候，其措施费(抽水机台班按实计量)不作调整，执行原有措施费；（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1%时，其措施费应作调整；（3）调整原则a、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b、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调整，最终以南宁市审计局审核为准。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加，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其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预算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该子目暂按修正后的新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以甲方委托中介机构审核为准；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120%，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80%；竣工结算时，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20%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120%进行修正并结算；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80%的项目，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形式，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约定调整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人作为工程备料款。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合同内、外工程进度款支付至85%，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45天内支付。以上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六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1％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10天内审批完毕。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经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南宁市档案局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4 日前提交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同意后，通知各质检及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五家单位验收小组正式验收签字日期为准。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0.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97％，预留的3％的质保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承包人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8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送审金额-1.08\*审定金额）×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56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30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的全部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⒈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⒊装修工程为两年；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⒍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内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在合同要求工期内，经发包人认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可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个月内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如有工程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驱逐该分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依据以上条款被解除合同的，已完工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70%，剩余部分待双方移交完成无异议后结算。未完工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算。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在发包人开具的撤场时间表内及时撤场，否则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签订合同签协商决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南宁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投保施工工程一切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以人民币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种费用、违约金及赔偿款。

21.3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每发生一次按拖欠金额 10 %处以违约处罚，款项直接从承包人应得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4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规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扣留，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册发放）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费用暂按本项目造价的1%计算为42837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建安劳保费。

（2）本招标控制价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拆除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3）暂列金额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费用暂按本项目造价的1%计算为42837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期；对于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另中标方应遵循下列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配电设备进行安装：

1. 有关国家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施工验收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1) 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2) 国务院《关于技术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 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4) 建设部《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5) 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6) 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技术规范》

7) 建设部《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8)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规范为准。

#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8、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2020年1月-2020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原件核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原件核查）、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原件核查）、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备注：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电子转帐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件加盖转账单位公章）、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 体 内 容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五板一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  措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保护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 具 体 内 容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
| 通道口  防护 |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防护 |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防护 |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 楼梯边  防护 |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 中小型机械防护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
|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备注：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备注：提供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在诚信库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8、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2020年1月-2020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名字），项目经理证号 ，身份证号 。目前无在建工程，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任何职务。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结构  类型 | 建设  规模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 开竣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上述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情况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24个月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中标金额5%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 13 | 质量保修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商品混凝土 | m3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投标总价（封-3）

1.2 投标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15计日工表（表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1.9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⑤计日工表（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